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濰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3

電子信箱：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48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促進及維護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心理健康及相關政策推動，
本局業於114年3月13日與諮商輔導受託單位（寬欣心理治療
所及上善心理治療所）簽約（後續如有其他受託單位將另行
通知），相關諮商服務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
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復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第2
點規定略以，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專任教師
及代理教師應適用前開辦法所定之支持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服務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校（
園）長、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。
 - (二)服務內容：提供服務對象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
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
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。
 - (三)服務流程：由服務對象自行或經服務對象同意後由學校轉
介提出申請，由本局受託單位受理協助媒合諮商輔導人員
與服務對象進行諮商會談（如流程圖）。
 - (四)服務原則：

1、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：

- (1) 本局、學校、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（人員）辦理本服務時，應事先告知說明相關義務責任，以確保個案權益，並皆以密件處理。
- (2) 服務對象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- (3) 本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- (4) 服務對象於諮商輔導過程中，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。

2、其他事項：

- (1) 每位服務對象以補助6小時諮商鐘點費為原則，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；若服務對象申請6小時鐘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，依諮商輔導人員所在之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轉介，後續服務費用由服務對象自行支付。
- (2) 為珍惜諮商輔導資源，申請諮商輔導之人員於約定諮商輔導時間後，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1日告知，或諮商輔導遲到15分鐘以上，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；另如申請後經受託單位聯繫未果且未接獲回復逾1個月，將視為取消申請，日後如有諮商需求，需重行提出申請。
- (3) 申請諮商輔導之人員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
- (4) 執行時間以年度計而非學期或學年。

四、檢附114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宣導圖卡及流程圖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推廣月（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）運用上開圖卡推廣及宣導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來文

